

新竹縣立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111年10月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年09月10日府行法字第 1085501071 號令「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成立「新竹縣立安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申評會)。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遵守校規，尊重他人，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讓學生有正常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組織：本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一)本申評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2.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年級級導師與科任教師推派。
 3. 家長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與家長委員推派出任。
 4.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推派代表擔任。
 5.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聘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四)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校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所做之懲處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五、本校學生獎懲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學生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本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七、本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八、本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九、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申評會之主任委員簽署，評議之過程、表決及其他個別意見，涉及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本申評會之評議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校長依行政裁量交付再議或核定採行。
- 十一、申訴書及評議決定書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新竹縣立安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齊宗豫	校長
委員	邱鈺惠	教務處代表
委員	黃凱祺	學務處代表
委員	范美琴	輔導室代表
委員	陳厚傑	學年代表
委員	楊伶儀	學年代表
委員	劉承禎	學年代表
委員	高千惠	學年代表
委員	孫尉庭	學年代表
委員	熊紹閔	學年代表
委員	曾宗立	科任代表
委員	徐如憶	家長會長
委員	黃鈺淇	家長代表

附件二

新竹縣立安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座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檢附文件及證據：			

附件三

新竹縣立安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第二聯：學務處存查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申訴事實		申訴簽報人	
申訴結果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依據 或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立安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_____條第_____款。 二、經__學年度學生申評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決議辦理。		

.....

新竹縣立安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申訴事實		申訴簽報人	
申訴結果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依據 或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立安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_____條第_____款。 二、經__學年度學生申評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決議辦理。		